

##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规范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#### 1. 列席股东大会及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我们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保持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，认真的核查与审议每项议案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同意，无提出反对、保留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10次，股东大会3次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		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	应出席	现场出席	参加通讯会议	委托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	表决情况	
钟田丽	10	0	10	0	0	否	全部同意	1
范立夫	10	0	10	0	0	否	全部同意	1
黄 鹏	10	0	10	0	0	否	全部同意	3

#### 2.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，根据公司各董事的专业特长，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委员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、战略委员会会议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1次。我们认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度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，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1. 2020年1月2日，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，对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20年3月16日，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对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 2020年4月28日，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，对2019年年度报告、2019年度财务报告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、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会计政策变更、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. 2020年8月21日，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，对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、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. 2020年12月30日，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，对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意见均及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## 三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20年，我们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沟通了解公司财务审计情况，同时，利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间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

况等进行调查、监督，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此外，我们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在公司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勤勉尽责，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，在重大决策上积极负责地参与，对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、改进经营管理、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四、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**

2020年，我们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，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。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1.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。

2. 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，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贷款担保等重大事项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2020年度，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2020年，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，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方面的工作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献计献策，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钟田丽 \_\_\_\_\_

范立夫 \_\_\_\_\_

黄 鹏 \_\_\_\_\_

2021 年 4 月 22 日